
武进国家高新区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常信采公【2021】001号

采 购 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国家高新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常信采公【2021】001 号
- 2、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 3、预算金额： 50 万元
- 4、最高限价： 50 万元

5、采购需求：根据《武进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武进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1」13 号）文件中，对武进国家高新区提出要求：组织高新区发展针对高新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针对风险较高的行业，细化行业评估办法，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最终形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6、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6 月-10 月完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2021 年 11 月底前提交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企业具有安全评价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3日，每天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
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层1007室)。

售价：人民币500元(现金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
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层102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附件1)；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2)；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两份)。

2.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3. 特别提醒

(1)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邮箱41314371@qq.com)提交申请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

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 4），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招标代理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 1 号

联系方式：0519-86221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998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话：0519-89980195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9-86221129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8号楼10楼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519-89980195
3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和询问内容”）须在2021年5月14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	投标截止期：2021年6月1日09:00时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1022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密封； 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刻录，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为盖章签字齐全的PDF版投标文件等】密封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6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45天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___/___%。
9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7、《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 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 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签到表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评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1份纸质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留档。

2、自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供应商可于标前答疑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41314371@qq.com)进行咨询。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答疑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4、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武进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武进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1」13号)文件中，对武进国家高新区提出要求：组织高新区发展针对高新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针对风险较高的行业，细化行业评估办法，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最终形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旨在加强区域性安全管理，督促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内的企业树立整体安全意识，防范区域性系统风险，及时消除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内所有企业的各类事故隐患，促进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内所有企业安全生产、安全发展。

二、服务要求：

1、评估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并以最新版本为准）

- 1)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
- 2) 《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
-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 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
-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2、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要求：

1) 总体布局安全风险：对园区的产业特点、主要功能区划分、企业分布、上下游产业链、物流运输、自然条件等情况，分析园区的区域规划、总平面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欠缺和不合理，提出布局调整的建议；对规划建设区内拟引进企业的产业选择、限（控）制企业类型、拟建企业分布、物流输送等提出规划具体建议：

- ①明确园区安全现状，掌握区域安全风险现状；
- ②增加园区安全风险识别，明确园区区域城市安全风险整体情况；
- ③进行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研究区域各类主要风险等级，明确极高级别和高级别风险类别、数量和分布；
- ④绘制园区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展现全园区安全风险基本情况；
- ⑤ 研究政府监管重点对象及重点监管内容；
- ⑥优化极高风险点位管控对策；
- ⑦针对整个园区安全风险管控策略研究，提出园区安

全风险管控总体策略。

2) 企业间安全相关性风险：对园区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为重点，采用定量分析方法，分析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可能对毗邻企业及区域造成的相互影响，分析引发连环事故的可能性，并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及其风险可接受程度。根据其危险特性和危险程度，确定园区重点防控目标，提出有效降低区域整体危险性的对策措施。

3) 公用工程设施和物流运输安全风险：对园区市政和公用工程设施的安全性和符合性为重点，分析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公共管廊、道路运输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相应的完善和改进措施。

4) 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能力：分析园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配备的匹配性，应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等，评估园区应急救援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快速应急响应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和加强的意见和措施。

5) 成果提交：提交《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报告应按照《安全评价通则》及《安全预评价导则》规范，并包括（采集数据、定性定量分析评估依据）园区的重点防控区域，重点防控目标；引发各类事故的重要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发生区域性重大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和采取关键性安全对策措施后安全风险的受控程度等。

3、成果要求：编制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风险分布情况绘制出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项目成果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4、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21年10月完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2021年11月底前提交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文件。

5、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7、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使用成果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

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采购人是免责的）。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8、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说明
1	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以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业绩	5	投标人自2018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区级及以上地区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限评5份业绩，最高得分5分。提供合同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29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评价（8分）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是否遵循国家和行业规范，工作流程是否先进、可行、规范、周密，是否符合导则要求，是否有项目质量目标及工期目标等进行对比打分，方案好的得7-8分，方案较好的得5-6分，方案一般的得3-4分，方案差的得0-2分。 2、技术方案的响应性和完整性评价（8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就总体工作思路、响应性和完整性进行对比打分。要求提供详细进度安排表、企业及各相关部门数据调研表等基础表格。符合项目要求且响应性、完整性好的得7-8分，较好的得5-6分，方案一般的得3-4分，方案差的得0-2分。 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及措施评价（8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例如风险容许标准的认知和论述；园区风险评估中应重点评估的内容说明；园区现阶段在布局、安全管理、应急等方面可能面临的主要问题的说明。），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如何采用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对比打分，好的得7-8分，较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4分，差的得0-2分。 4、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5分）：承诺保守园区及相关企业的技术秘密，不得外泄，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在业务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很好得5分，较好得3-4分，一般0-2分；
5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42	1、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8分）基本要求：至少6人及以上，项目组人员构成应涵盖项目编制所需的各行业领域专家（专业包括：安全、机械、电气、化

			<p>工工艺、土木工程、轻工、金属冶炼、仪表自动化，且具有二级及以上国家安全评价师资格），满足上述条件的，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18分。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所载明为准。。</p> <p>2、项目组成员为市、区级安委会或应急管理局专家库成员的，每1人得2分；为省级及以上安委会或应急管理厅专家库成员的，每1人得3分。限评3人，本项最高得9分。（同一人既是市区级又是省级及以上专家库成员的，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p> <p>3、项目负责人（6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得3分，具有安全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最高得6分。</p> <p>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有1个得3分，最高得9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2021年2月-4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记录原件，无社保记录不得分）</p>
6	企业认证证书	3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凭认证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7	软件技术	6	<p>软件技术工具支持评价（6分）</p> <p>具有区域定量风险模拟计算案例。每个案例2分，最高得分6分。</p>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荣誉、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等符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注 册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武进国家高新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成果的目标：编制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风险分布情况绘制出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

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4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6)62号）、《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新区发（2020）39号）及其附件《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手册》的通知（安委办函（2020）56号）、《安全评价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武进国家高新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对以上项目进行全面整体性的安全评估并就存在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国内外相关技术、事故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调研、测试；编制评价报告。

4. 技术服务的对象及范围：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

2. 技术服务进度：2021年6月-10月完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及修改完善工作。

3. 技术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项目成果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通过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审查。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2021年11月底前提交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园区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文件

(2) 园区周边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情况和园区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3) 其它安全评估所需的资料：提供技术资料的具体名称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列明内容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按时提供相关资料；
- (2) 为乙方人员的现场勘察、调研及时安排提供方便，并积极配合。

3. 甲方提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 (1) 开户银行：
- (2) 开户名称：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地址：
- (5) 帐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 (1) 开户银行：
- (2) 开户名称：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地址：
- (5) 帐号：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上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该项目评估报告 10 本。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满足评审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取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达到评审通过的书面结论。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5. 其他：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文件见本合同第三条。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项目的《安全评估》评审会，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进行，乙方协助甲方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及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七)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十二) 资格审查材料

以上材料中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以下项目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文件格式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其他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2	技术设备费				
3	其他费用				
	管理费				
	税金				
...					
项目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书服务/技术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	偏离值	偏离内容及原因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在“偏离值”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应急措施
- 4、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5、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6、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7、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以下条款：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在常州武进本地设立办事处，且具有固定的办公地点。中标后保证投标项目负责人能随叫随到（_____小时之内），便于与采购人的沟通衔接；保证常驻现场服务人员_____名。如违反承诺，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十三、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企业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项目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 *5、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6、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7、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九章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询问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